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9,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23.63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该等股票已于201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海兴电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上市之日起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简称:	海兴电力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上城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 号(上城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0011
法定代表人:	周良璋
注册资本:	49,515.3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A 股股票代码:	603556.SH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石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方式: 010-6505 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方式: 010-6505 1166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中金公司作为海兴电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中金公司与海兴电力签订的《保荐协议》,中金公司勤勉尽职的履行了对海兴电力的持续督导义务,现对本次保荐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持续督导工作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持续关注并核查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事项，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督导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核查报告及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以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72,457.58 万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2,436.75 万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中金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事项	说明
2、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2017年2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2017年3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2017年4月11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向166人授予897.7万股。2018年1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向46人授予136.5万股
3、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4、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2018年1月29日，公司就增持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自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7月27日期间，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权益分派转增股份等方式累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6,632,8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累计增持金额为151,010,870元
5、募投项目延期执行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延期。中金公司亦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尽职推荐及发行审核阶段

海兴电力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海兴电力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为现场检查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保荐机构及时掌握并规范发行人经营行为。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海兴电力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中金公司认为，海兴电力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

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海兴电力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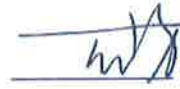
#### **十、其他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芳



张磊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毕明建